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4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56006531
报告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44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签字人员:	杨运辉(110001540298), 王子强(110101301477), 史晓君(1101003207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审核报告	1-3
2	测试报告	4-9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440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爱旭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爱旭股份与陈刚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编制《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爱旭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爱旭股份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爱旭股份与陈刚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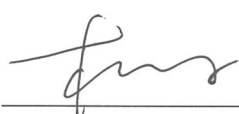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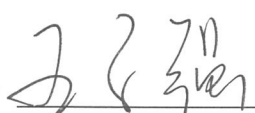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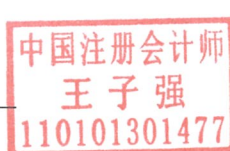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爱旭股份对外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爱旭股份容诚专字[2022]518Z044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晓君

2022 年 5 月 6 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陈刚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本公司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为:

(一)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16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 5.17 亿元。

置入资产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9.43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为 58.85 亿元。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8 元/股。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经交易各方确认,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值为 53.68 亿元,以 3.88 元/股的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83,505,150 股。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383,505,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9 月 12 日,广东爱旭 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2019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450002 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829,888,23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置入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业绩承诺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考虑到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公司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 6.68 亿元”调至“不低于 5.38 亿元”，调减额为 1.3 亿元。

（2）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 2021 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 8.0 亿元”调至“不低于 9.3 亿元”，调增额为 1.3 亿元。

（3）除 2020 年、2021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 2019-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9.43 亿元不发生变化。

（4）重组交易双方拟签署《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 2021 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本次约定的指标进行业绩补偿。

年 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
2019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4.75 亿元	不变	-
2020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6.68 亿元	净利润不低于 5.38 亿元	调减 1.30 亿元
2021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8.00 亿元	净利润不低于 9.30 亿元	调增 1.30 亿元
合计	累计不低于 19.43 亿元	不变	-

（二）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主体

利润补偿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同），如出现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补偿的情形，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本次利润补偿义务，前述补偿义务主体按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偿。

3、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对应的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4、补偿程序

上市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各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该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向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上市公司将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该等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情形下，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能解锁。

5、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上述第 4 条约定补偿程序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置入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9,342.37 万元、54,878.90 万元、-24,898.88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79,322.39 万元，实现率为 40.82%，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交易对方补偿金额合计 348,246.64 万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897,542,876 股，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90664 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承诺期限届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571,000.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2073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两份报告中相同部分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 571,000.00 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对母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5,000.00 万元之后，对比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作价 588,500.00 万元，置入资产减值金额为 2,500.00 万元，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小于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计算的补偿金额 348,246.64 万元。

公司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其他业务；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3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101020362092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402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转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子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72319900110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1101013014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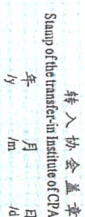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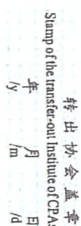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史晓君
1101003207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